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86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相當於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第10行「Z000000000000000il.com」更正為「Z000000000000000il.com」；第15行補充「偽造許○喻同意消費之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許○喻、遠傳電信、蘋果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小額付款交易並以網路傳輸，顯已對該筆小額付款交易資料有所主張，縱未於交易資料訊息內表明係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

01 倘由該交易資料足以辨明該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人，客觀上  
02 可認該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即係製作名義人者，亦屬冒用他  
03 人名義所製作並進而行使，自應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4 (二)查本案被告以其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在Apple Store之「付  
05 款方式」選項內，輸入告訴人許○喻（民國97年9月間生，  
0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為少年）手  
07 機門號及付費驗證碼等電磁紀錄並上傳，利用已綁定告訴人  
08 門號帳單之付款機制進行消費，均屬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  
09 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表徵告訴人有透過網路向Appl  
10 e Store購買商品消費及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機制支付價款  
11 之意思，此等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  
12 書。而被告本案所取得者，係供網路遊戲使用之遊戲點數，  
13 並無實體商品，係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條、  
15 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又被告偽造  
16 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7 論罪。

18 (三)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僅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容有誤會，惟因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  
20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  
21 40頁），使被告有辯論機會，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2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四)被告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行為，顯係出於同  
24 一犯罪之目的，且各行為時間密接、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5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7 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且其所為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  
28 欺得利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 30 三、科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01 途賺取財物，反貪圖不法利益，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  
02 人受有損害，更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關係，於偵查中復飾詞  
03 否認，實應予非難。惟衡以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其前  
04 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且終能於準備程序中坦  
05 承所犯，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犯後態度，亦願賠償告訴人本  
06 案不法利得，然因其有二次犯行暨告訴人無意願而無法成立  
07 調解（見本院卷第45頁），而僅得作為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  
08 因子。兼衡其行為時僅23歲、告訴人所受損失乃相當於新臺  
09 幣（下同）5,980元之財產上價值程度、犯罪動機、手段及  
10 目的，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3 四、沒收

14 查被告本案取得相當於5,980元財產價值之不法利益，係其  
15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22 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李嘉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張語恬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1 論。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8876號

23 被 告 A 0 2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透過  
04 社群軟體LINE暱稱「新」之帳號，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  
05 許○喻（97年9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A  
06 0 2 知悉許○喻為未成年人）傳送訊息誑稱：因玩遊戲需  
07 要，要借用手機號碼及電信公司回傳確認的驗證碼等語，致  
08 許○喻陷於錯誤，將其持用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遠傳電信）門號0938XXXX88號（完整門號詳卷）之號碼告知  
10 A 0 2，A 0 2 取得上開門號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  
11 間，以其之IPhone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使用Apple ID「Z0  
12 0000000000000il.com」登入Apple Store，透過行動電話小  
13 額付費機制，許○喻上開門號接續消費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4 之訂單，並同時要求許○喻提供遠傳電信所發送簡訊之驗證  
15 碼，許○喻依A 0 2 指示提供驗證碼後，A 0 2 旋以騙得之  
16 該驗證碼完成付費驗證，上開訂單消費金額均以此方式列入  
17 許○喻上開門號帳單，A 0 2 因此取得消費免予付款，相當  
18 於新臺幣（下同）5,98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9 二、案經許○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喻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情節  
23 大致相符，並有APPLE公司訂單交易資料、通聯調閱查詢  
24 單、被告手機內APPLE帳號頁面截圖、被告使用之Instagra  
25 m、抖音、Youtube等社群軟體帳號頁面截圖、遠傳電信113  
26 年12月代收服務帳單、告訴人手機內簡訊頁面截圖、遠傳電  
27 信114年7月21日遠傳（發）字第11410704398號函暨所附之A  
28 PPLE商店消費簡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多次詐欺得利行為，顯係出於同一  
02 犯罪之目的，且各行為時間密接、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3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6 三、沒收

07 被告因本案詐欺取得5,980元之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業據認  
08 定如前，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5 檢察官 黃筱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琦珮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消費時間	服務項目	消費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1	113年11月30日21時4 9分28秒	APPLE商店	2,990元	MMQFF726WY
2	113年12月2日22時20	APPLE商店	2,990元	MMQFFD6Z1Z

(續上頁)

01

	分9秒			
--	-----	--	--	--